

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 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治理欠薪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治理欠薪工作机制，压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着力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劳动保障法律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相贯通，责任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相融合，以工程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住宿餐饮服务、文化旅游等传统行业及新能源、新业态经济等新兴领域为重点，通过压实属地责任与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进欠薪治理逐步向源头预防转变，实现制度落实全周期监管、风险隐患全要素管控、权益保障全链条覆盖，构建“责任明、预防先、监管实、惩戒严”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薪酬权益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紧盯责任落实，构建权责明晰的共治格局

1. 属地管理责任清单化。各镇要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具体实践，对辖区内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实时掌握项目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确保欠薪风险隐患能发现在平时、解决在属地、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2. 行业监管责任链条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行业监管重要内容，着力规范本行业领域内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对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制，逐项目确定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人社局监管责任人，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四方责任体系，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的新局面。

3. 企业主体责任制度化。各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用人单位全面履行主体支付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加大欠薪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于欠薪违法案件既要清偿欠薪，还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达到“问责一个、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以此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

（二）狠抓源头治理，完善预防为先的管控体系

1. 强化项目准入审批管理。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工作，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要求，并在项目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纳入甘肃省“陇明公”平台实施监管。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予批准新建项目，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2. 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本领域欠薪问题进行督办落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信和商务、文广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住宿、餐饮以及外卖、快递等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督促规范用工、诚信经营。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及时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刚性保障工资支付链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建设项目的资金监管，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拨付建设资金，确保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工程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要优先拨付人工费用，从源头解决因欠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落实工程款履约担保，加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财政、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数额和工程进度，按照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30%，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不低于15%，铁路、民航工程项目不低于20%的比例，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人社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行政处理、责令项目停工等。

（三）强化制度监管，打造规范有序的用工模式

1. 推进用工管理标准化。人社、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高台监管支局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2023版）》各项标准，秉持“摸清底数、分批实施、动态监管、应创尽创”的总体思路，全面推进本行业领域在建工程项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从施工准备、进场施工、退场完工三个阶段工作重点，分别形成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职责清单，督促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设置维权告示牌等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推进项目监管信息化。充分发挥甘肃省“陇明公”平台智慧监管和预警监测作用，人社、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

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督促工程造价在300万元以上且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于开工之日起30日内纳入平台管理，及时准确上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等信息。要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红黄蓝”三级预警机制，提前发现欠薪苗头，预判分析风险问题，限期消除风险隐患，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3. 推进日常检查全覆盖。人社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功夫下在日常、抓在平时，充分利用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举报投诉专查等手段加强欠薪隐患排查，督促用工企业落实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并将实名制管理、人工费拨付、工程款进度结算纳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减少工程结算纠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理。

4. 推进排查化解常态化。人社、公安、法院、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持续推进欠薪治理各类专项行动，把全面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把主动检查和协调处置举报投诉案件相结合，变事后维权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处置并重。对发现的欠薪风险隐患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立即整改化解；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要落实责任、限时处置，特别是对查实欠薪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涉及20人以上的

欠薪问题，要组建工作专班，“一事一策”攻坚，防止发生不稳定事件。要建立健全欠薪问题跟踪回访制度，对已解决的欠薪问题进行定期回访，确保问题不反弹。

（四）注重机制联控，筑牢五位一体的保障链条

1. 强化兜底保障机制。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并落实工资保证金、预售监管资金、应急周转金“三条保障线”，对查实的欠薪问题，企业无力支付时，启用工资保证金清偿；工资保证金无法支付的，启用房屋预售监管资金先行垫付；一时难以解决的，启用应急周转金进行兜底保障，确保让劳动者劳有所得。

2. 强化清偿责任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案件及重大舆情向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双交办”和查欠薪问题、查制度执行、查责任落实的“一案三查”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欠薪处置清偿责任，推进欠薪与欠款问题协同治理，严格落实用工主体、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欠薪清偿责任，督促限时处理。

3. 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建立人社、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五位一体”联动协作机制，用足用好“行政+司法”“处罚+刑事”高效威慑性举措，开辟农民工欠薪案件“绿色通道”，实现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快速受理、快速裁决、快速审判、快速执行，保持对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4. 强化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的教育、规范、震慑作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名单信用管理工作，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必要时可增加公布频次。要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对违法企业予以限制，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要定期对联合惩戒措施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惩戒措施。

5. 强化协同联动机制。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各方责任，构建“隐患筛查-责任包保-案件攻坚-资金保障”的全链条处置体系，做到欠薪线索即收即办、存量问题限期销号。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人社、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要做好信息互通工作，定期会商研判形势，全力快速处置举报投诉、信访和舆情信息，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保民生的高度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超常规举措，出硬招、求实效，集中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夯实防欠治欠制度根基，稳步推动欠薪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县人社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制度，着力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治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要适时举办企业负责人和

劳资管理人员培训，引导企业强化用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欠薪行为发生。

（三）严格检查跟踪问效。依据《甘肃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甘政办发〔2018〕225号），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加大对本辖区、本行业用人单位的日常检查监管力度，对问题突出的行业和企业进行重点整治，形成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镇、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新媒体、送法入企、“安全帽维权联系卡”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明晰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及后果，促进各方认真履职尽责。要深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关心支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高台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附件

高台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职 责 分 工
1	县人社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导检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强化行政司法联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2	县发改局	加强对政府项目和重点项目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予批准新建项目，并与人社部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共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审查等信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	县财政局	负责政府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按照分账管理的要求，做好地方政府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项目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的检查，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统筹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和举报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奖励资金。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解决建设项目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落实导致的欠薪问题。
4	县住建局	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督促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行为，督办解决本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5	县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事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等工作。
6	县法院	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受理、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审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全规定，不得随意查封、冻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划拨专户资金。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成效。
7	县检察院	依法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支持起诉，做好调查核实和诉讼监督工作，并对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8	县委宣传部	指导督促县内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在注重时效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9	县委网信办	及时受理、分级转办和督办农民工欠薪网络舆情。
10	县信访局	及时受理、转办、交办、督办以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等形式反映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欠薪问题，做好农民工欠薪集体上访的疏导工作。

序号	单位	职 责 分 工
11	县工信和商务局	牵头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清欠资金优先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支持和引导本领域监管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用工，协同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2	县司法局	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3	县自然资源局	履行国土空间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项目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配合人社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不动产登记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查询机制。
14	县农业农村局	履行本领域基础建设、农田改造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监管责任，依规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督办解决本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5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广旅游局	支持和引导本领域监管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用工，协同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6	县总工会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维护农民工报酬权益，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评先评优时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7	县税务局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和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情形下分包单位的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落实相关税收政策。配合人社部门根据企业税收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台监管支局	负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督促银行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优化账户开设服务，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
19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健全完善守信激励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准入，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及时与人社部门互通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信息。
20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依规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资金使用、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管，落实欠薪清偿责任。